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桂公(办)[2021]4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实行 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区内户口 迁移“一站式”办结的通知

各市、县公安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全区公安机关户政服务工作提质增效，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自即日起，对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区内户口迁移实行“一站式”办结，不需打印纸质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和《户口迁移证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受理范围

- 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因入学在区内办理户口迁移。
- 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因毕业（退学或肄业）在区内办理户口迁移。

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到区外就读迁出户口、毕业后从区外大中专院校迁户口回原籍或到区内外工作单位落户的，在全国户口迁移“跨省办理”业务开通前，继续按现有户籍政策办理户口迁

移手续，暂不采用网上迁移方式。

二、办理要求

(一) 申请人递交所需材料

申请迁入人员如实填写《户口迁移申请表》，并向拟迁入地户籍窗口递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。
2. 申请人的学校录取通知书、毕业证或退学、肄业证明。
3.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录(聘)用通知书(回原籍落户免提交)。
4.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(回原籍落户免提交)。

(二) 规范落户地址

1. 申请人在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就业的，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在单位集体户登记户口，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可在就业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。

2. 申请人为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或毕业2年内毕业生，因未落实工作单位申请将户口从学校集体户迁回原籍落户的，可落户在原籍家庭户。

3. 申请人为广西籍大中专院校学生，因退学或肄业申请回原籍落户的，可落户在原籍家庭户。

4. 申请人为广西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毕业超过2年户口仍保留在学校集体户，因现居住地不具备落户条件，申请将户口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，原籍为农村的，可落户在原籍社区集体户；原

籍为城镇的，可落户在原籍家庭户。

5.符合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村籍大学生“来去自由”落户政策的广西农村籍大学毕业生，申请返回原籍落户的，可落户在原籍家庭户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立即报告分管局领导，并及时传达到基层所队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户籍窗口民警尽快熟悉业务办理流程，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，更好服务群众。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
2021年6月1日